

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

磋商文件

(2025 年 05 月)

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GJJ-2025M002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506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中段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陈彬

联系电话：0851-33225730

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2 栋 3 楼 3011 号

联系人：王敦伟、刘宇廷、王成艳

联系电话：18786776519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06
二、总则.....	19
三、磋商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	24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7
六、成交事项.....	32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无效投标及废标的确定.....	33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效的其他情形.....	35
九、合同事项.....	36
十、履约保证金及验收.....	38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十二、其他.....	4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评审规定和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05-30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ZGJJ-2025M002

项目名称：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5060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 1

标项名称：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提供完整的“经审计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⑦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任公司职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⑥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⑥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以上材料①-⑦项及特殊资格要求，或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注：①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

① 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 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 2025年05月27日23时59分

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30 11: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5-05-30 11:00:00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 2025年05月29日16时00分

（2）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帐 号：0333001400000001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其他补充事宜：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

状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中段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联系人：陈彬

项目联系方式：0851-33225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2 栋 3 楼 3011 号

项目联系人：王敦伟、刘宇廷、王成艳

项目联系方式：18786776519

八、其他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ZGJJ-2025M002
3	确定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公告产生}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860000.00元。 2. 最高限价(元)：86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以及技术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注：本项目须将原已坏设备机组拆除并从妇幼综合楼17楼吊下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安装新机组需含所有配套设施，包含电路线路连接扩容、管道连接、延伸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其它达到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条件所需的系统及设施；新设备设施安装后新更换的空调机组系统与原空调系统互不影响均能正常使用。 上述所需费用属于总价包干范畴)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如该投标供应商在60分钟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办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	对小型和微型产品（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失信企业办法： 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无。
11	磋商文件咨询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联系人：王敦伟、刘宇廷、王成艳。 联系电话：18786776519。
12	投标保证金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帐 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 2025年05月29日16时00分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5.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供应商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退款：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特别说明：根据《安市财采〔2021〕21 号》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小企业可免除保证金的缴纳。 【中小企业投标报名时在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的书面答复，对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1. 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2. 制作投标文件时，须附一份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供应商可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查询并打印保证金凭证）。逾期缴纳的概不接收。 3.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足额）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4	样品	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 3.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文件开评标，要求非加密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7.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11时00分（逾期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须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时提供资格原件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评审原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6	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30日11时00分。 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由采购人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中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中标/成交公告）等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shun.gov.cn/ ）予以公告。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授权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是 ☐否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1、中标方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到采购方指定账户；在无违约情形、合同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归采购方所有： （1）中标方有违约情形的； （2）中标方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 （3）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4）所供设备设施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5）中标后未按采购方沟通确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6）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
23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付款方式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5	供应商质疑	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或在交易平台线上提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质疑受理单位：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86776519 邮箱：384316278@qq.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A2栋3楼3011号 采购人受理质疑部门：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陈彬 邮箱：/ 联系电话：0851-33225730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中段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26	落实政策	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7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招标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
31	不见面开标模式说明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见： 2、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AS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 nAS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供应商，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400998000。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货物或工程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

2.6 “货物”系指为满足采购项目服务所需用到的设备设施等货物的采购及安装。

2.7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工程等的建设和采购。

2.8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

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

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 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包括：

- （一）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评审规定和评标办法；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http://ggzy.anshun.gov.cn/>）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踏勘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报价。

15.2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实质性要求）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 报价货币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和签署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

19.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加密文件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9.4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

19.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没收。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1. 磋商及评审过程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1.2 磋商程序

21.2.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2.2 资格审查。监督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监督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小组对资格审查表确认签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1.2.3 投标资料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标注★条款）：

21.2.3.1 监督小组及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二家)以上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1.2.4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以上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4.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1.2.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4.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投标补充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投标补充文件的合理时间。

21.2.4.4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4.5 供应商的投标补充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有效的投标补充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21.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1.2.5 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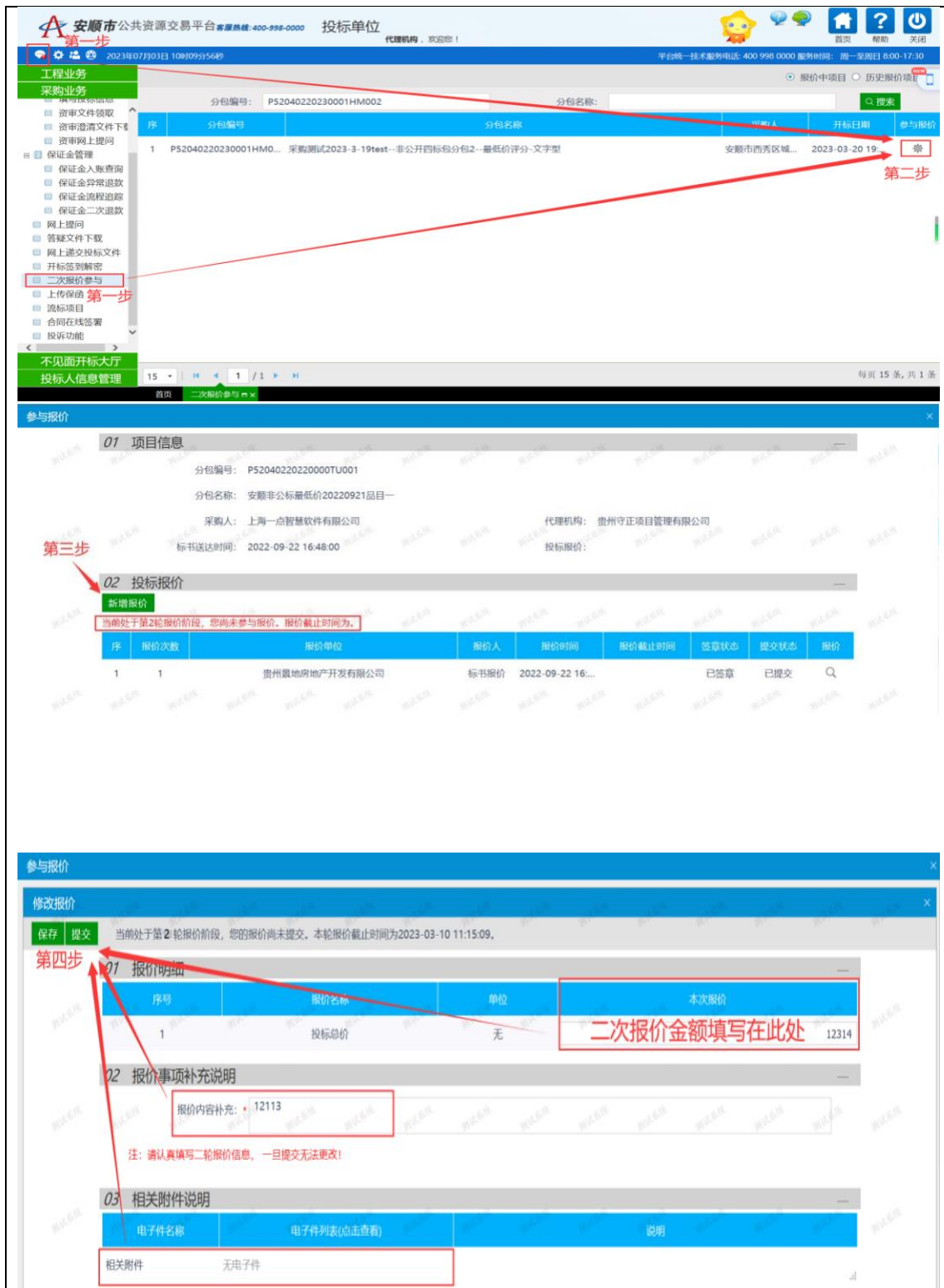
21.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一、操作流程：

1. 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二、需要阐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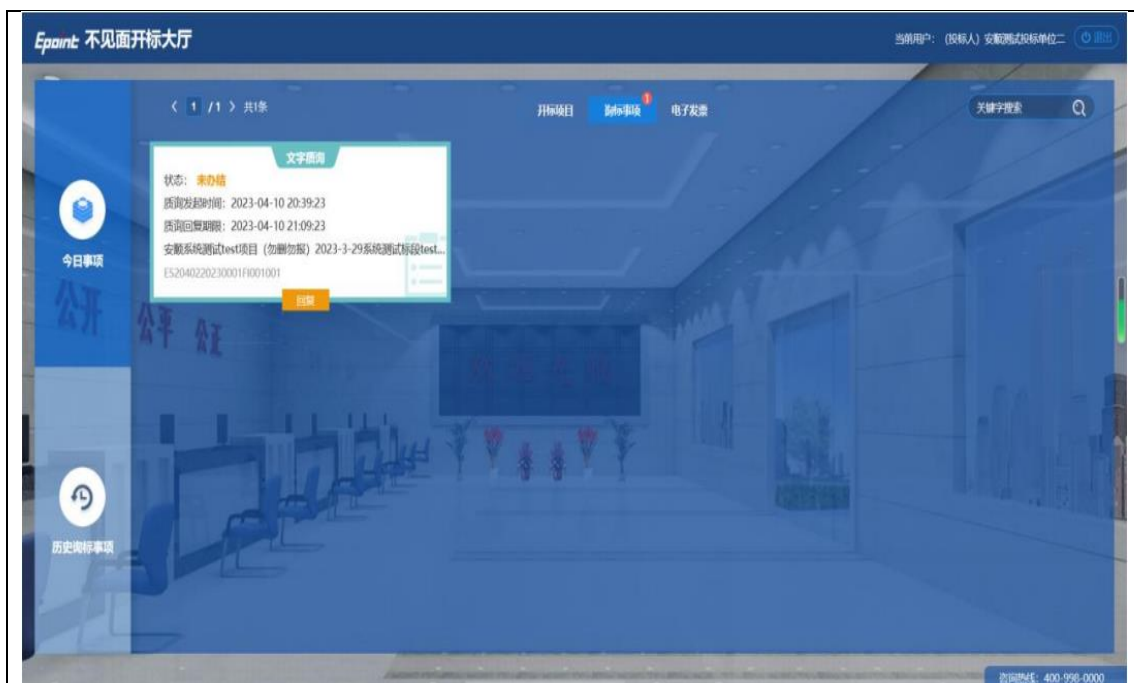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磋商（谈判）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不要退出

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磋商（谈判）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1.2.6 比较与评价。

21.2.6.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6.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组织重审。

21.2.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过程结束。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在开标记录中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结果。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2.2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无效投标及废标的确定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除符合本章“26.1”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4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3.5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6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3.7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3.8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3.9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4. 无效投标的确定

24.1 投标供应商证件不齐的;

24.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3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6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4.7 投标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4.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24.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4.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4.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24.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1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15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24.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4.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4.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4.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效的其他情形

26. 竞争性磋商活动有效的其他情形

26.1 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处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条和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商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履约保证金及验收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31.1 中标方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到采购方指定账户；在无违约且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归采购方所有：

31.2.1 中标方有违约情形的；

31.2.2 中标方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

31.2.3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31.2.4 所供设备设施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31.2.5 中标后未按采购方沟通确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31.2.6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2.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招标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

32.2 如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按约定的时间到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标前质疑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

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采购监管部门：安顺市财政局

举报电话：0851-33282117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其他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2 勘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产品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更换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一组：

（一）含新机组设备及所有配套设施，如电路线路连接扩容、管道连接及阀门等设施、其它达到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条件所需系统及设施。

（二）拆卸服务：须将故障机组从 17 楼拆卸并吊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更换新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服务。

（四）根据设备设施安装需求对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

（五）调试服务：新设备设施安装后新更换的空调机组系统与原空调系统互不影响均能正常使用（空调控制系统有密码的须将密码交与采购方保存并为采购方永久性免费放开）。

二、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必须响应要求）

★（一）安装的新空调机组选择风冷涡旋热泵机组且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的机型，配置高效涡旋式压缩机数量 ≥ 6 台且为一线品牌。（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二）机组国标工况总制冷量 $\geq 1020\text{KW}$ 。（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三）国标工况总制热量 $\geq 1020\text{KW}$ 。（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四）机组国标工况总输入功率 $\leq 298\text{KW}$ （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五）机组外形尺寸：机组外形尺寸长 ≤ 10.6 米，宽 ≤ 2.4 米，高 ≤ 2.55 米，结合采购方安装场所能安装得下并不破坏周边设施。（提供已现场勘察且所供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六）机组运输重量 $\leq 9660\text{KG}$ ，运行重量 $\leq 9960\text{KG}$ ，设备拆换过程中需对设备承重带进行加固及防水处理。（提供已现场勘察且所供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七）机组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有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机组能效等级指标满足或优于 GB19577-2024 低环境

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一级能效（需提供佐证资料）。

（八）外机噪音 ≤ 76 dB（需提供佐证资料）。

★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必须响应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空调机组品牌类似或优于国内一线品牌。

（三）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提供整机至少 2 年产品质保服务，压缩机核心部件 5 年质保。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起设备的损伤和损坏，均需免费负责上门维修或更换直至故障消除，中标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免费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方给予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处理。

3、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如中标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密码须交与采购方且中标方无条件为采购方永久免费打开。

4、中标方提供的设备由中标方派人收货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中标方在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中标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免费对采购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至采购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5、中标方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专业工程师，按中标方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在质保期限内，工程师进行维护及维修，维护、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工程师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6、如因中标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7、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方全权承担，采购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

8、质保期内，需安排工程师定期季度巡检、回访，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后，听取用户的建议、意见，以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9、中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须含盖上述内容。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费用、线路连接扩容改造、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费用、拆卸吊装费用、施工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培训费用、运输、税收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及其产生的其它相

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自收到中标方有效发票起次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5%, 剩余 5%按 1 年均值分摊每年支付（每年公历最后一天前支付当年度的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到采购方指定账户；在无违约情形、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2、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归采购方所有：

- （1）中标方有违约情形的；
- （2）中标方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
- （3）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 （4）所供设备设施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5）中标后未按采购方沟通确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6）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时双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提供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逐项验收。

2、验收内容：本项目所界定的采购内容及运行的质量。

3、验收方式：满足采购人的实施要求。

4、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权利及义务

1、采购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2、采购方有权监督中标方的服务，并对中标方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中标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方的责任，采购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标方承担。

4、 中标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若因中标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2、中标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全套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须加盖中标方鲜章及产品注册证（或备案

凭证)、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中标方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的可不提供此项)等,中标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质、资料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3、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按合同成交价格金额的 2 倍赔偿采购方,对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4、中标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等与合同及投标资料不相符的,采购方有权扣留此批设备至中标方另提供与合同及投标资料相符的产品,中标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5、中标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方偿付每日 10% 的违约金。

6、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方全权承担,采购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中标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全部负责。

注: 1. 以上所有条款和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审规定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五、评标办法

5.1 综合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45分)	报价	45分	报价得分=45×〔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
技术分 (45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40分	(一)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条款得40分； (二) 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注： 1.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必须响应要求，不作为“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评审因素。 2. 提供所投产品加盖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或产品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确认函须包含投标产品的详细参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和查证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未在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并标识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设备压缩机	5分	投标产品压缩机在核心条款基础上为喷气增焐高效涡旋式压缩机得5分，须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佐证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10)	产品授权书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齐全的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6分	整机质保至少2年，承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6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销售合同复印件。产品业绩为供应商或生产制造商的均认可。
政策性 加分 (5分)	政策性加分（1）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

注：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各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2.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现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所有承诺函须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所有承诺事项将列入合同条款，承诺后不执行按违约处理，则履约保证金不退且承担违约责任。
7. 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为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

采购方式：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月日

第一 报价文件

附件、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投标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对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第二 资格文件

附件、资格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8）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9）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	/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第三响应性文件

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其他

-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参数”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是否存在偏离如实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
3. 对于技术、服务、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其他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 商务要求”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是否存在偏离如实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

3. 对于技术、服务、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项目相关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项目相关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五、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扣除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此同意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四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安顺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徐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500429890050X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凤东路与3号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0851-33328473

乙方：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对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

（三）具体内容及要求：

更换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一组：

1、含新机组设备及所有配套设施，如电路线路连接扩容、管道连接及阀门等设施安装、根据设备设施安装需求延伸处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其它达到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条件所需系统及设施安装处理。

2、须将故障机组从17楼拆卸并吊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新设备设施安装后新更换的空调机组系统与原空调系统互不影响均能正常使用（空调控制系统有密码的须将密码交与采购方保存并为采购方永久性免费放开）。

4、新机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

（1）安装的新空调机组选择风冷涡旋热泵机组且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的机型，配置高效涡旋式压缩机数量 ≥ 6 台且为一线品牌。

（2）机组国标工况总制冷量 $\geq 1020\text{KW}$ ，国标工况总制热量 $\geq 1020\text{KW}$ ，国标工况总输入功率 $\leq 298\text{KW}$ 。

（3）机组外形尺寸：机组外形尺寸长 ≤ 10.6 米，宽 ≤ 2.4 米，高 ≤ 2.55 米，结合采购方安装场所能安装得下并不破坏周边设施。

（4）机组运输重量 $\leq 9660\text{KG}$ ，运行重量 $\leq 9960\text{KG}$ ，设备拆换过程中需对设备承重带进行加固及防水处理。

（5）机组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有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机组能效等级指标满足或优于 GB19577-2024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一级能效（需提供佐证资料）。

（6）外机噪音 $\leq 76\text{ dB}$ （需提供佐证资料）。

二、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一）项目工期：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实施地点：

三、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派人收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设备设施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

（二）质保期内，需安排工程师定期季度巡检、回访，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后，听取用户的建议、意见，以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整机（根据承诺年限）年产品质保服务，压缩机核心部件 5 年质保。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起设备的损伤和损坏，均需免费负责上门维修或更换直至故障消除，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免费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给予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处理。

3、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密码须交与采购方且中标方无条件为采购方永久免费打开。

4、乙方提供的设备由乙方派人收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5、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专业工程师，按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在质保期限内，工程师进行维护及维修，维护、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工程师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质保期内，需安排工程师定期季度巡检、回访，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后，听取用户的建议、意见，以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7、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须含盖上述内容。

四、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在无违约情形、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归甲方所有：

- 1、乙方有违约情形的；
- 2、乙方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
- 3、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4、所供设备设施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 5、中标后未按甲方沟通确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 6、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

五、验收

（一）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时双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提供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逐项验收。

（二）验收内容：本项目所界定的采购内容及运行的质量。

（三）验收方式：满足甲方的实施要求。

（四）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费用按乙方中标的价格为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须确保更换后新机组系统与原空调系统互不影响均能正常使用。中标价格包含产品的费用、线路连接扩容改造、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施工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培训费用、运输、税收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及其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按本合同确定账户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附清单，发票上所列品名与规格型号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3、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自收到中标方有效发票起次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5%, 剩余 5%按 1 年均值分摊每年支付(每年公历最后一天前支付当年度的款项)。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二)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全套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须加盖中标方鲜章及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授权委托书、乙方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的可不提供此项)等,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质、资料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三)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按合同成交价格金额的 2 倍赔偿甲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四)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等与合同及投标资料

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扣留此批设备至乙方另提供与合同及投标资料相符的产品，乙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 10%的违约金。

（六）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七）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协商未果和合同解除：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不更换的；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